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清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清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；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清曄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請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為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4月13日前所犯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應執行刑，均已確定。受刑人復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、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本案聲請程序上應屬適法。

(二)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①受刑人甫於111年1月間，提

01 供金融帳戶資料，幫助身分不詳之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
02 罪，又於同年11月10日前某時，以相類方式為同一罪名之犯
03 行，致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損，使執法機關無從追查正
04 犯身分及不法金流，其各次犯行之罪質、目的及手段均相
05 似，法益侵害結果則有未盡相同之處；②受刑人另於相近10
06 餘日內，販賣或轉讓種類大同小異之第二級毒品與不同人，
07 犯罪類型相似，然各次係有償或無償行為，或行為既、未遂
08 之結果不同，其行為可責程度相異。兼衡受刑人上開所犯各
09 罪皆蘊有危害社會法益之情形，然具體侵害內容有別，暨受
10 刑人之行為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
11 切情狀，本於法律所定外部界限與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
12 等價值內部界限，就各該判決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及併科罰
13 金部分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刑
14 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受刑人已執行部分，應由
15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併此敘明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1 附繕本）

22 書記官 薛美怡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